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5 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100%	24,000	13,000	6,000	19,000	不超过 5,000	28.69%
丽臣实业	上海奥威	100%	18,000	15,000	-	-	不超过 3,000	68.48%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	5,000	-	-	-	不超过 5,000	66.15%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	26,000	18,000	-	-	不超过 8,000	43.9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4、法定代表人：张颖民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8.28	34,188.18

负债总额	13,828.76	9,807.92
净资产	23,219.52	24,380.26
营业收入	88,298.73	24,076.23
利润总额	3,159.93	1,123.67
净利润	2,857.89	1,026.43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19230120250811133496】，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 3、被担保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6、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34.12 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